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## 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對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1(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)
  - (1) 附表1, 中文文本, 目錄 —  
廢除  
“54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, 執行代表委任”  
代以  
“54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, 簽立代表委任文書”。
  - (2) 附表1, 中文文本, 第16(6)(b)條 —  
廢除  
“本公司或”  
代以  
“本公司”。
  - (3) 附表1, 第31條 —  
廢除第(4)款  
代以  
“(4) 在 —
    - (a)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; 或
    - (b)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,  
同一名候補董事, 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1名董事。”。
  - (4) 附表1, 中文文本 —

**廢除第 54 條**

代以

**“54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**

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，它須隨附書面證據，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，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，簽立該文書。”。

**(5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66(1)(a)條 —****廢除**

“個別”

代以

“分開的”。

**(6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67(2)(a)條 —****廢除**

“個別”

代以

“分開的”。

**(7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69(7)(b)條 —****廢除**

“正式手續”

代以

“正式轉讓手續”。

**(8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78(2)(b)條 —****廢除**

“正式手續”

代以

“正式轉讓手續”。

**2. 修訂附表 2(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)****(1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目錄 —****廢除**

“50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執行代表委任”

代以

“50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”。

**(2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17(6)(b)條 —****廢除**

“本公司或”

代以

“本公司”。

**(3) 附表 2，第 29 條 —****廢除第(4)款**

代以

“**(4) 在 —**

(a)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；或

(b)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，

同一名候補董事，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。”。

**(4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 —****廢除第 50 條**

代以

**“50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**

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，它須隨附書面證據，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，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，簽立該文書。”。

- (5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61(1)(a)條 —

**廢除**

“個別”

代以

“分開的”。

- (6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62(2)(a)條 —

**廢除**

“個別”

代以

“分開的”。

**3. 修訂附表 3(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)**

- (1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目錄 —

**廢除**

“49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執行代表委任”

代以

“49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16(6)(b)條 —

**廢除**

“本公司或”

代以

“本公司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27 條 —

**廢除第(4)款**

代以

“(4) 在 —

(a)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；或

(b)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，

同一名候補董事，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。”。

- (4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 —

**廢除第 49 條**

代以

**“49.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，簽立代表委任文書**

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，它須隨附書面證據，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，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，簽立該文書。”。